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31 股別：民黃 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居(960419已出境，應送受達處所不明) 視同上訴人 26 林月真(需公示送達)	先生 小姐	 *請至121 自動報到處
案號 案由	108年度上字第21號 分割共有物		
當事人姓名	視同上訴人：林月真(需公示送達)等 被上訴人：林炳昌等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1月24日 下午3時30分	應到處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二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	
備註	本件原定12月27日庭期取消，改訂如上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】下載。 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狀範例」-「民事」-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7)553-3610。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			
書記官			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31 股別：民黃 股

受通知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900 住屏東市公益街11號 視同上訴人 49 林英偉 (即林國豐之承受訴訟人) (出境，需國外公示送達) 先生 小姐		 *請至121 自動報到處
案號案由	108年度上字第21號 分割共有物		
當事人姓名	視同上訴人：林英偉 (即林國豐之承受訴訟人) (出境，需國外公示) 被上訴人：林炳昌等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1月24日 下午3時30分	應到處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二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	
備註	本件原定12月27日庭期取消，改訂如上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】下載。 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狀範例」-「民事」-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7)553-3610。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			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本院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（如下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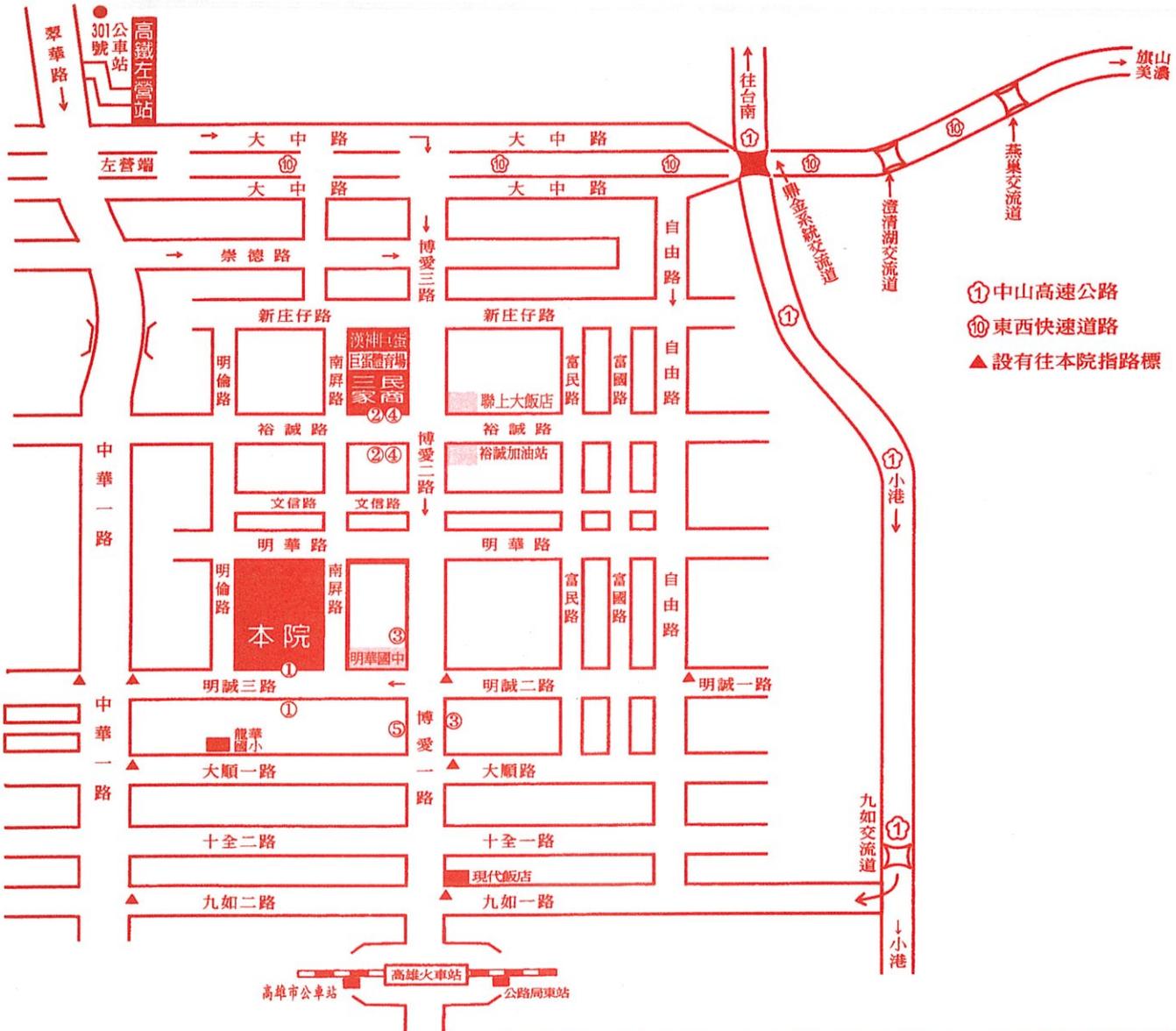
二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- ④ 捷運巨蛋站從 1、2 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 4 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乘車至本院約3公里，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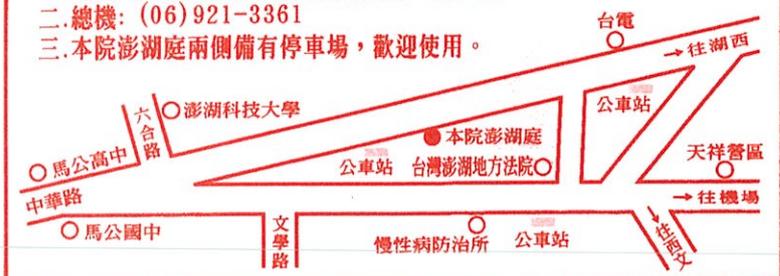
四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向快速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本院院內週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- 一.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- 二.總機: (06) 921-3361
- 三.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, 歡迎使用。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31 股別：民黃 股

受通知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居（出境，需國外公示送達） 視同上訴人 51 林蓓莉（即林國豐之承受訴訟人） 先生 小姐	 <p>*請至121 自動報到處</p>
案號案由	108年度上字第21號 分割共有物	
當事人姓名	視同上訴人：林蓓莉（即林國豐之承受訴訟人）等 被上訴人：林炳昌等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1月24日 下午3時30分	應到處所 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二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
備註	本件原定12月27日庭期取消，改訂如上。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狀範例」-「民事」-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7)553-3610。	
中華民國 書記官	112 年 12 月 26 日 	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本院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（如下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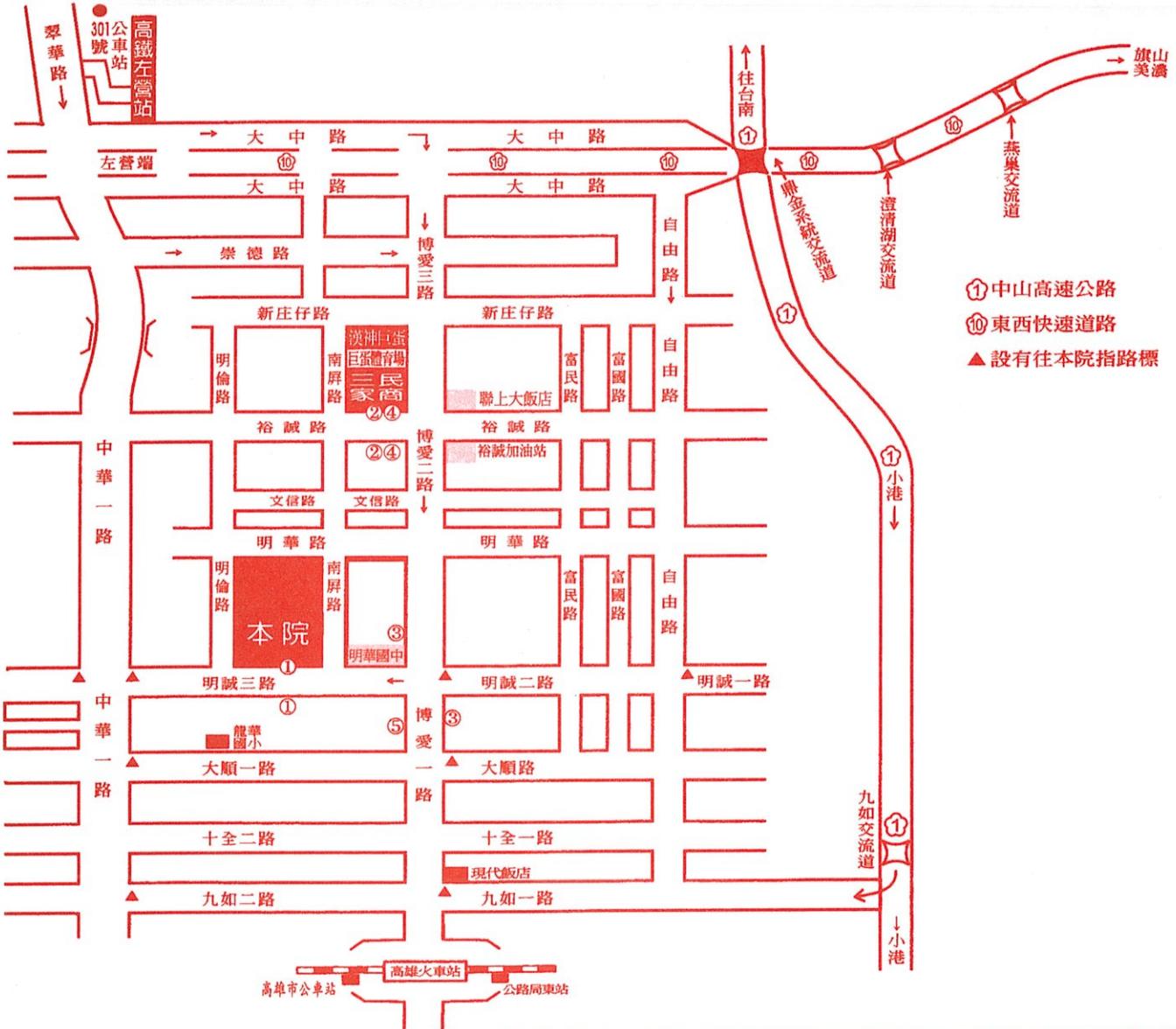
二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- ④ 捷運巨蛋站從 1、2 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 4 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乘車至本院約3公里，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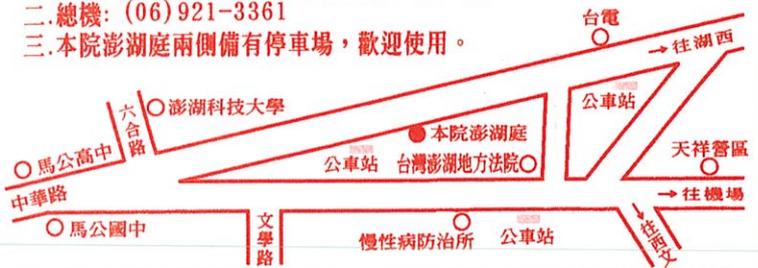
四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向快速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本院院內週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- 一.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- 二.總機：(06)921-3361
- 三.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，歡迎使用。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31 股別：民黃 股

受通知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居（出境，需國外公示送達） 視同上訴人 52 林玉華（即林國豐之承受訴訟人） 先生 小姐	 *請至121 自動報到處
案號案由	108年度上字第21號 分割共有物	
當事人姓名	視同上訴人：林玉華（即林國豐之承受訴訟人）等 被上訴人：林炳昌等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1月24日 下午3時30分	應到處所 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二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
備註	本件原定12月27日庭期取消，改訂如上。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狀範例」-「民事」-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7)553-3610。	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		
書記官		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本院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（如下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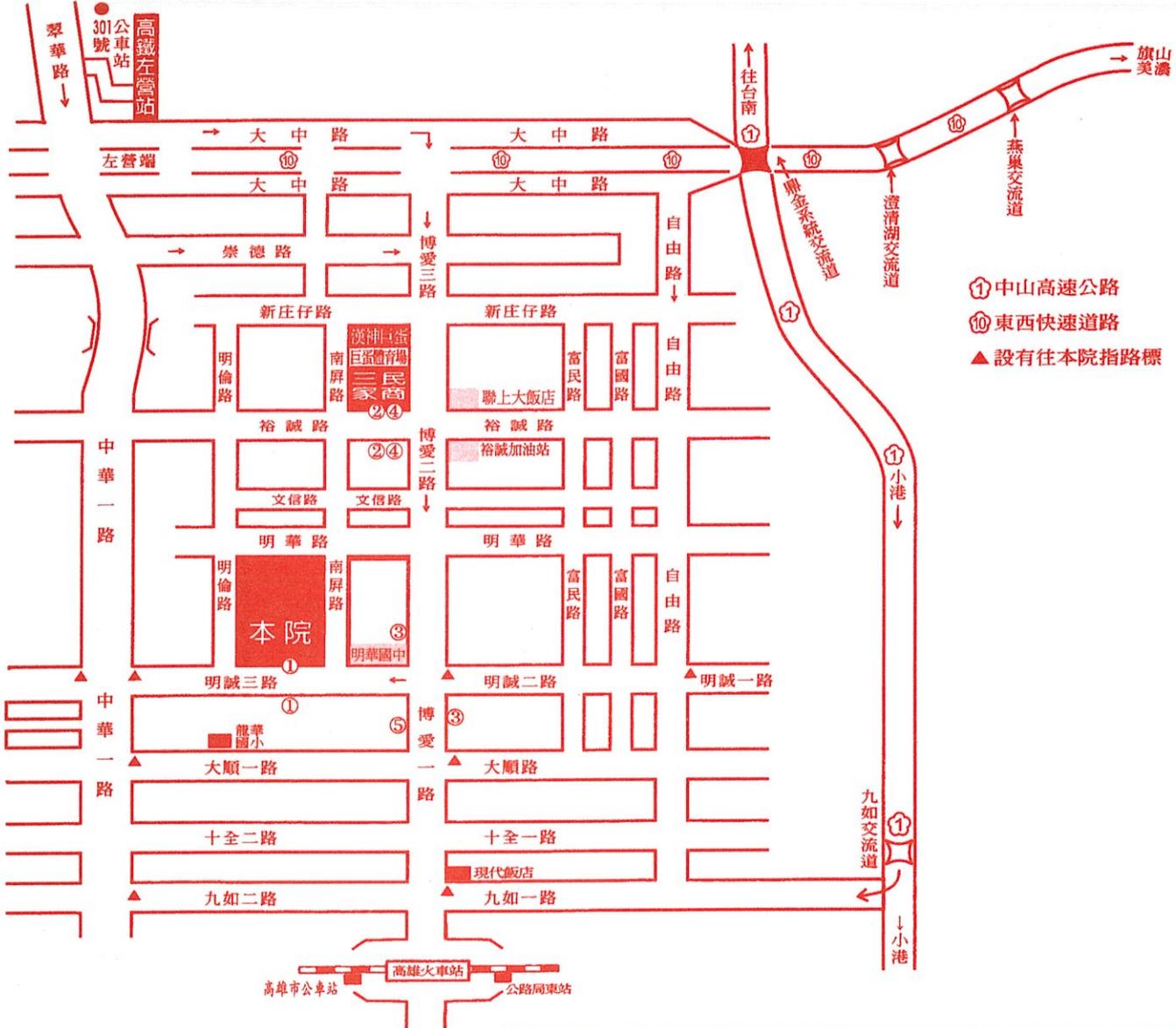
二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- ④ 捷運巨蛋站從1、2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4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乘車至本院約3公里，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四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快速道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本院院內週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- 一.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- 二.總機: (06) 921-3361
- 三.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, 歡迎使用。

